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第 10 号公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以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参加	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证明。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4 日

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